中共海丰县教育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月8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海丰县教育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回头看”。6月17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向县教育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的存在问题**

**1.针对“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弱化”改而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修订完善《海丰县教育局党组工作规则》。明确局党组会议职责，局党组会研究党务、人事、日常工作、政务、资金等事宜；全面健全“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民主集中制、党组研究，严格执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工作机制。**二是**重新明确分工。2020年12月16日，印发了《关于海丰县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海教党组〔2020〕73号），对局领导班子全面分工，由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督学江祥林同志分管财务及基建工作。**三是**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做到记录规范、全面、真实。

**2.针对“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育“创强”“创均”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到位”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持续整改中。因县城地区学位紧张，需增加教室、增加学位缓解学生就学需求，故有部分学校把功能室改作为教室使用。关于“中小学校布局规划仍不合理，解决城镇挤、乡村弱的措施仍不够有力”的问题，需请求县委县政府协调解决，目前正在继续实施《海丰县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8-2022年）》，加大农村学校薄弱环节改造力度，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水平，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整改措施：一是**启动附城镇第二小学（原附城二中校址）建设工程，该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并在今年9月投入使用开始招生，增加1200个小学学位。**二是**启动城东镇新中心小学二期建设工程和龙山小学、赤山小学各新建1栋教学楼的扩建工程，现已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增加了2200个学位；2021年我县计划对海城镇中心小学、第二小学、梅陇实验学校、红城中学、林伟华中学的教学楼进行扩建，同时计划重启海城镇长埔小学及收购原光明职校等措施，该《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实施（2021年第102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将有效化解县城地区“大班额”问题。**三是**引进民间资本建成了德成中英文附属学校、城东尚书学校、德成实验学校，增加了3600个学位。**四是**计划在县城云岭片区规划建设1所占地4万多平方米、容纳学生3600人的九年制学校（暂名“云岭实验学校”），该项目现已完成征地、立项、规划等工作，正在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招标。

**3.针对“师德师风整治不力”治而不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召开海丰县教育系统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动员会；海丰县教育系统师德师风整治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全县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二是**建立管理机制。印发了《2021年海丰县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工作方案》《海丰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海丰县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三是**加强师风师德的宣传力度，大力开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十项准则》的宣传教育。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加强全体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查处力度，每学期对全县学校师风师德落实情况进行不少于2次例行检查，同时，不定时对各学校进行检查，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环境。

**4.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禁而不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清理历年来没有明确依据的教学质量监测和运动会劳务费补贴。对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全部清退上缴国库，2021年已停发上述违规津补贴。**二是**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津补贴政策制度，做到依法依规、规范有序。**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建立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评估监督管理，对津补贴发放实施年度动态监督，实行责任追究，确保各项政策制度有效执行、全面落实。

**5.针对“对基层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监管仍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修订完善《海丰县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对全县资产报废处置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办法和要求，由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并报县财政局报废。**二是**责成相关学校补办资产报废报批手续。**三是**进一步规范中小学闲置校舍的处置行为，加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宣传力度。对全县139所闲置校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账造册，并上报国资委。

**二、巡察“回头看”发现的新问题**

**1.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责成34名出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心得体会胡乱拼凑、张冠李戴或抄袭网文、照抄照搬情况的同志向所在党支部作书面检讨，并要求各所在党支部将落实情况上报教育局党组。**二是**成立县委教育工委党建指导中心，组织专门巡回指导小组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不定期进行抽查，进一步强化对各学校党组织的监督和管理。**三是**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三会一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2.针对“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存在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以培训为抓手，着力提升教师现代化教学技能。制定出台《海丰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项目实施方案》《海丰县“三区”教师全员轮训计划》，原计划2021年8月8日开始实施，后因疫情影响，决定延期举行，具体时间视疫情情况而定。**二是**根据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关于印发〈海丰县“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中编制及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流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教〔2020〕93号），全面完善“县管校聘”管理工作，核定全县教职工编制总量及岗位总量，严格编制及岗位的管理工作。**三是**制订了《海丰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聘任工作方案》，完成了全县中小学校（园长）任期届满交流轮岗工作任务。同时加强校长的培养培训力度，选派一批校长教师到深圳龙岗区对口帮扶的中小学校跟岗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及教学经验，选派了22位副校长参加汕尾市优秀青年干部研修班培训，培养校长队伍后备人才。**四是**发函到深圳驻海丰办事处，要求选派优秀教师到我县进行帮扶支教，龙岗教育局选派的支教人员于9月1日已到我局报到并安排到学校的任教。

**3.针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认识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党组成员加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学习和研究，加大深入学校一线调研力度，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教研工作。深入学校推门听课、评课，开座谈会、与学校领导和教师面对面交流，全面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交流指导。**二是**以学科教研基地为抓手，积极开展各种教研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基地的辐射引领作用。**三是**教研员加强常态化的教学视导活动，组织选拔青年教师参加“汕尾市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决赛”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决胜课堂大赛，并获得了一等奖13人，占全市一等奖总人数（24人）的54.17％。**四是**邀请深圳教育研究院的教研团队到海丰开展高三备考培训研讨，加强对高考改革政策的学习、解读工作。**五是**要求各高中学校开设了生涯规划课程，补齐了“学生生涯规划课程”短板。

**4.针对“教学质量总体水平偏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优化措施，长期推进。教学质量提升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足够的耐心，持之以恒，不断完善，奋力推进，才能实现质的提升。为实现教学质量提升目标，我局做了多方面的努力，使教学质量有了明显提升。2021年高考，我县本科人数增长率19.1%、本科上线率41.8%，均居全市四大县区首位。

**主要做法有**：**一是**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为核心，夯实质量提升根基。建立奖惩相结合的师德长效监督机制，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不断完善教师补充机制，今年4月，招录了91名新教师入职，教师队伍得到充实。**二是**以教研活动为载体，力促教学质量有效提升。通过开展教学教研视导活动、聘请专家开设讲座、组织质量监测和分析、召开中、高考备考研讨会等方式，大力推进高中学段教学教研，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三是**以科研课题研究和学科基地建设为抓手，引领教师专业成长。以“求高效，提质量”为原则，深入学校一线举办微型课题研究专题讲座，对学校开展高效课堂教学微型课题研究进行指导，重点加强立项课题的过程管理及研究指导，以高中、初中、小学和学前教育30个学科基地为平台，做到以科研促教研，向教研要质量，让学科基地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四是**严格学校常规管理，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学校常规管理，各项工作常抓不懈，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增大教学的有效性。**五是**修订和完善《海丰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完善中小学教师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工作的积极性。

**5.针对“教学设备设施配备不全面、不均衡”的问题**

**整改情况：**持续整改中。因教学设备设施的配备涉及到资金来源、采购程序和配备用地等问题，需要多部门支持配合，才能有效解决，单靠局党组和学校的力量一时半会难以解决。

**整改措施：一是**对全县中小学各功能室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上报课室使用情况，对有空置教室的学校，要求制定功能室配置方案。**二是**向县委县政府请示，请求解决配备资金，对1500生以上的公办学校提质升级，配备录播室、计算机室和实验室等功能室。**三是**发动社会力量为学校捐献配备所需功能室。

**6.针对“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持续整改中。因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资金来源、土地、立项、招投标、报建等工作，需要县委县政府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解决。如县政府办公室2021年1月22日关于印发《海丰县2021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函[2021]13号）中决定将2020年10月1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第85期通过的《海丰县2020年学校建设项目及资金计划明细方案》予以废止，待到2021年8月20日第102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批准《2021年学校建设项目及资金计划明细方案方案》，各项建设项目在下半年开始实施，严重影响到当年度计划执行效率。

**整改措施：一是**对建设工程推进缓慢的项目落实专人负责，积极主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土地、立项、招投标、报建等工作，争取上级在资金上的大力支持，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加快加大公办幼儿园、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力度，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加强住宅小区配套举办公办幼儿园工作，强化4500人以上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方面的治理工作，扎实推动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及移交工作，理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办或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的供给能力，通过多种途径，达到省规定学期教育“5080”目标要求。**三是**着力推进莲花山中学、陈潮中学、黄羌中学等“全面改薄”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确保今年年底完成建设任务，投入使用。

**7.针对“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研究制订《“高层次学历人才”发展规划》，合理使用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二是**进一步创新人才引进的方式和途径。坚持按需引进、以用促引，严把人才质量关，确保人才引得进，用得好。**三是**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专业、角色岗位的不同，着力发挥其良好的作用。让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多承担课题，多完成高质量的论文，真正的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以高层次人才的引领，带动我县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的提升。**四是**进一步优化激励举措。不断强化对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性认识，坚持从我县的实际情况出发，注重事业激励，敢于放手用才，给他们提供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注重政治激励，给予优秀高层次人才一定的政治地位和政治待遇，激励他们为事业服务。通过多种激励手段来激发引进人才的创造力和积极性。

**8.针对“学校图书馆（室）没有发挥应有作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切实加强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按省的有关配备标准、推荐书目，配齐配足图书，并确保每年生均新增（更新）纸质图书不少于一本。在校期间，图书室的每周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0小时，同时做好阅览、外借等工作。**二是**切实加强阅读指导。设立阅读指导小组，推广学校“班级移动图书馆”及“班级图书角”活动。**三是**不定期对学校图书馆等功能室进行常态化检查。

**9.针对“服务中心工作的责任担当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创文“一把手”工程，坚持“谁的责任谁承担”的原则，形成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专项整治，印发《海丰县2020年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园周边的流动摊贩、店外经营、乱搭乱建等问题进行集中治理，确保校园周边文明卫生、安全有序。**三是**强化督查督导，总结推广文明校园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曝光纠正校园不文明现象。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全覆盖的专项督查。同时，完善奖惩机制，推动文明创建常态长效、久久为功。**四是**将“粤政易”应用推广作为常态化业务工作，定期通报“粤政易”活跃率情况，对推广不力的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10.针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提高认识，切实履行统一行政审批服务职能。根据海丰县审计局《关于全县“营商环境优化年”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海审整改函〔2020〕42号）的要求，遵循“应进必进”的原则，凡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按规定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受理。**二是**于2021年2月25日，本局已申请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同时选派相应事项业务股室同志到政务服务大厅值班，协助受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所有规定政务服务事项一律在政务服务大厅依规办理。

**11.针对“职业教育推进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持续整改中。因我县只有1所中职学校，招生容量每年约1500人左右，远远达不到学生就学需求。实现县域内“中职与普高教育的比例大体相当”的目标要求难度较大。

**整改措施：一是**实施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强服务”计划，增建教学楼一栋，学生宿舍楼一栋。扩大中职招生规模，使在校生达到5000人。现工程设计方案已确定，报送县政府规划委员会会议通过。**二是**加快推进汕尾市海丰卫生学校项目建设，成立筹建小组。项目于2020年3月经县发革局批准同意立项建设。目前处于征地阶段，征地工作由县政府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公平、城东二镇完成。**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初中毕业生外送就读中职的工作。截至8月31日，全县外送就读中职学生2754人。

**12.针对“校园欺凌事件时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健全完善《海丰县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和《海丰县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公、检、法、司、妇、工、青”等部门各司其职，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二是**新学期开始后，立即对在校“六类学困生”进行造册登记，落实级长和班主任管理责任制，积极邀请法制副校长、检察院等专家人员进学校开展放欺凌和法制教育。**三是**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欺凌和矛盾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苗头，按照《海丰县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督导检查方案》，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导。

**13.针对“党建带工建、妇建工作亟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落实整改。**一是**相继成立工会、妇委会。2020年4月26日,海丰县教育局工会委员会完成换届工作；2021年9月全县中小学校校长及行政班子成员换届工作已完成，各中小学校的工会组织建设也逐步完善。全县公办学校现已申请换届的工会组织的有54个，申请新成立的工会组织有6个，合计完成了60个基层工会组织新成立或换届工作。对会员人数少，尚未成立基层工会组织的面上小学教职工并入所在镇中心小学基层工会统一管理；2020年5月成立县教育局妇女委员会，按照“先建立、后完善、再提高”的工作思路，指导全县中学、中心小学建立妇女组织，现已成立妇女委员会的学校有27所。**二是**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拨给教育系统工会经费，局总工会依规拨给各学校工会经费，要求学校开展工会活动，落实教职员工工会福利。

**14.针对“学校安全隐患问题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完善健全管理制度。印发了《海丰县学校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工作方案》《海丰县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关于继续做好师生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的通知》《海丰县教育系统专职保安人员聘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海丰县校车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认真贯彻落实《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教育局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汕尾市2021年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海丰县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要求，压实局机关监督领导责任、学校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体制，与校长、教师签订《校园安全责任书》共6800多份，落实各镇（场）加强对校园周边治安、卫生乱点的清理整顿。**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大力整治校园“五统一”安全隐患，联合公安部门对全县350所学校进行全方位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限时整改，对于学生人数500人以下的小规模学校的保安聘请费用已纳入县财政统筹解决；对于围墙低于2米的65所学校已安排专项资金进行重建或增高处理；各学校幼儿园校门口视频监控均实现了与公安联网，建立了集人防、物防、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四是**强化校园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全覆盖创建依法治校示范校，常态化筑牢疫情防线，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和安全应急演练，突出抓好学生防溺水、交通事故、校园欺凌等工作，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警预案，统筹防范和化解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五是**成立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组，对彭中、实中、陆安、林伟华、红城、莲花山中学等6所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标准配齐专职管理人员，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促进营养健康，确保食品安全。通过努力，我县在第二、三季度全市校园安全亮牌考核中连续获得了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15.针对“学校人员配备亟待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持续整改，加快推进中。因学校人员配备涉及编制、岗位和招聘程序等限制，需协调相关部门支持配合。近年来，我局根据教育教学实际，多举措完善学校人员配备，但成效不理想。如我局于2021年5月在省人社厅网站发布公开招聘200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因疫情原因至今还未进行考试，从而影响了招聘进度。

**整改措施：一是**据需招聘新教师，补充教师队伍新鲜血液。2020年4月在汕尾人才网发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57名中小学、幼儿园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公告，2020年6月由省人社厅网站公开招聘36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经考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程序，于2021年4月已有88教师办理入职手续。同时向县政府商请新教师的招聘工作由教育局联合人社局根据实际情况依规自主招聘，缩短招聘时间周期，加快解决教师缺编问题。**二是**印发《海丰县教育系统2021年招才引智工作方案》，切实推进教师学历提升工程，鼓励教师提升学历，对在职教师学历提升给予适当补助。同时，对新报审批的幼儿园，审批部门务必要求幼儿园教师学历及教师资格证达标，否则不予审批；对已批复办学的幼儿园，审批部门在每年进行年检时，要求对幼儿园教师学历及教师资格证进行重新审核，不达标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三是**加强师资培训。举办海丰县“三区”教师全员轮训，其中“心理健康指导师培训”对全县各学校（幼儿园）现任或拟任班主任进行心理健康B证培训，持证后担任学校的专职心理教师，解决心理教师缺欠问题。同时请示县政府协调县卫计部门，在本地医院中派出医务人员轮流到学校兼职当校医。在今后的公开招聘工作中，将加大对心理教师及学校校医的招聘力度。

**16.针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决执行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及招标规定，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对学校工程项目审核落实专人负责。**二是**完善管理机制。转发《海丰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决算管理规定》，制定了《海丰县教育系统基建、修缮（维修）工程和采购项目实施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各基建、修缮（维修）工程和采购项目先报教育局基建领导小组备案后，按（海府办函[2021]165号）有关规定实施。**三是**协助陆安高级中学清查基建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责成原施工企业按照建筑有关规范于9月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17.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规定收回超标准接待费。

**18.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制定了《海丰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规范报销手续程序。**二是**收回涉及违规报销的差旅费。**三是**健全内控制度，落实好重点岗位、重点部门防控措施，严格执行财政部各规定，按采购与验收人员“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确定采购与验收人。

**19.针对“党建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成立党建指导中心，落实组织专职人员加强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党建工作的管理和督导。**二是**印发《中共海丰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按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三是**规范党费收缴工作。自2021年1月起全县教育系统党组织党费已全部严格按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全县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海组通〔2020〕68号）文件要求收缴党费。**四是**根据实际向县委组织部请示调整海丰县教育局机关离退休第一、第二党支部设置，现已得到批复，定于9月底召开成立选举大会。**五是**组织召开局机关各支部书记、委员及教育系统党务工作者专题党务工作培训会，提高党务工作业务水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660-6694329；邮政地址：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西海丰县教育局；电子邮箱：hfjybgs6694329@163.com。

中共海丰县教育局党组

2021年10月10日